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2号楼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所有事项。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赵小凡、王浩、刘润

2019年7月10日